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8年1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337,287
A股	248,525
H股(港元百万元)	110,168
6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47.76/33.63
H股(港元)	41.85/33.45

**本期导读**
**● 公司新闻**

太保寿险发布重大疾病保险幸福安康(第2页)

**● 专题介绍**

近期投资者问答纪要(第2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第3页)

2018. 4. 3

2017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

上海、香港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90 号 40 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谢雨晟**

电话: 021-33961157

E-MAIL: xieyusheng@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月累计	同比增长	1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2,915	17.59%	12,915	17.59%
寿险公司	50,194	24.44%	50,194	24.44%

## 公司新闻

### ● 太保寿险发布重大疾病保险幸福安康（20180203）

近期，太保寿险发布重大疾病保险幸福安康，提供 60 种重疾+身故保障+可选“生活无法自理”保障，因每年投保金额很低，受益于客户，受到市场的普遍关注。幸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正式上市。

#### 附：幸福安康传统险产品形态

幸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年龄	30 天-65 周岁	
保障期间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保至 60 岁/70 岁/80 岁/终身	
交费方式	趸交/5/10/15/20 年交	
保险责任	基本保障	若初次发生 60 种重大疾病，给付基本保额，责任终止 若身故，给付保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
	可选保障	若持续生活无法自理状态且未发生重疾，给付基本保额，责任终止（跟重疾保障金不可兼得）

## 专题介绍

### 近期投资者问答纪要

**1. 问:2018 年太保寿险目前开门红情况如何？在 12 月份公司开放日上，管理层曾经提到，开门红目标是实现同比正增长，目前这一目标是否有所改变？**

答：受产品切换、市场利率抬升等因素综合影响，2018 年开门红各上市险企目前均出现不同幅度个险新保的负增长。太保寿险 2017 年同期基数格外高一些，面临的挑战更大，开门红实现新保正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公司个险新保增速在上半年面临较大挑战，下半年有望回升。

从一月份情况看，新保负增长主要受长期储蓄型业务下滑的影响，而主力保障型业务仍然实现两位数较快增长，符合预期；同时，公司营销员长险举绩人力同比有所增长，队伍留存和质量基本稳定。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保障型业务的发展，力争新业务价值率稳中有升。全年新业务价值增速力争实现高于上市同业平均水平的目标没有改变。

近期，公司推出了一款消费型重大疾病险产品“幸福安康”，进一步丰富保障型产品供给，满足不同客群需求，同时推动营销员尤其是新人的举绩和收入水平的提升。

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中国经济的关键词，中长期看，保险行业在回归保障本源背景下，从高增长转向稳增长将是必然趋势。寿险经营更是长期、持续的过程，个险业务发展并不只有开门红，短期增速的波动并不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2018 年公司将保持定力，着力夯实发展基础，坚持走“产能提升”的道路，通过强化有效增员和差异化资源配置，努力提升中心城区的市场份额，同时持续丰富保障型产品，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 2. 问：商车费改的影响如何？今后趋势有何预判？

答：2017年6月，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次商车费改正式启动。随着商业车险深化改革的实施，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浮动范围进一步放宽，车险保费充足性有明显下降，综合赔付率有抬升趋势；同时，保监会加强阈值管控，通过现场检查等一系列监管措施，遏制费用恶性竞争，行业综合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总体来看，车险综合成本率保持平稳。

将要实施的第三次商改，预计保费折扣率的浮动范围将进一步放宽，部分地区可能完全取消限制，并将推出全面型产品，扩大保险责任范围，保费充足性的下降和赔付率的上升将是大概率趋势。当然，在强监管下，车险综合成本率有望维持脆弱平衡，但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后期承保盈利将承压。未来市场主体可能出现进一步分化，大型险企凭借客户资源、定价能力、服务网络优势及规模经济效有望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选择能力，通过差异化资源配置，加大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留存，提高优质客户续保率；进一步加快电网销、交叉销售等自主掌控客户资源的渠道发展，提升占比；同时，强化理赔减损，运用新技术提升理赔服务能力，提高营运集约化水平。

## 监管动态

### ● 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20180126）

1月26日，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修订后《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主要包括：

一是需要补充增加的内容。主要包括：强调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公司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强化境外投资监管，明确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应符合保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构造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加强资管产品业务监管；加强委托管理，要求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不得将受托资金转委托或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加强去嵌套、去杠杆和去通道工作；明确对保险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强调对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双罚”机制，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严格保险机构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法规约束，进一步明确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是将近几年有益的实践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主要包括：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和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高保险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养老等重点领域产业的广度和深度；规定保险公司除可以自行投资或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外，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受

托保险资金投资业务；强化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根据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明确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将风险责任落实到人；要求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等。

三是深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主要包括：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保监会将根据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报告等；加强对委托人投资监管，明确要求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等。